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校長疑似涉及性平事件於調查期間，得否比照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停聘校長職務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6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70127202號函。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時，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惟前開條例並未如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訂有應予停聘靜候調查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倘貴府於調查處理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貴府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

裝

訂

線

貴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如命其請假配合調查）。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